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克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克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克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為警盤查時，主動坦承其騎乘之本案自行車是其所竊取，自首而願受裁判，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，卷內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其本案行為前，即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本案自行車，嗣已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鑫宏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29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441號

被 告 劉克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克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1時2分至4日13時26分間之不詳時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UBike租借站，以不詳方式竊取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編號0000000之UBike自行車1台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於113年12月7日10時48分許，其騎乘該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與光復三街口時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該自行車(已發還)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克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
04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實習領班林鑫宏於
05 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
06 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
07 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及現場相片共6張在卷可參，足認
0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陳威呈